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校共同核心必修暨跨領域課群

通識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111年3月23日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規劃小組。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通識課程」係指「校共同核心必修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校共同核心必修課程」包括「基礎英文」、「生命教育」、「網頁視覺程式設計」、「中文閱讀與書寫」、「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通識選修課程」包括綜合選修、線上課程暨跨領域課群。
- 第三條 本中心應就第二條所定之通識課程，設置通識課程規劃小組。包括各校共同核心必修課程（「基礎英文」、「生命教育」、「網頁視覺程式設計」、「中文閱讀與書寫」、「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規劃小組，負責各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及課程學習地圖之確立；線上課程暨跨領域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負責跨領域課群之教學目標、課程學習地圖之確立及新設課程之初審。
- 第四條 各通識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本中心相關之專任教師及本中心主任聘請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各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該組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各通識課程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負責工作項目，每年並舉行各該科之教學研究會，以提昇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
- 第六條 各通識課程規劃小組之決議事項，須提通識教育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